

##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新臺幣\_\_\_\_\_仟  
\_\_\_\_\_百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初級 500 元(獎  
勵金或等值禮券)中級 1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中高級 2,000  
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  
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  
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(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